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公出，鄧委員明斌代理）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任委員睦杉	宋委員介馨	林委員建利
邱委員寶安	陳委員茂全	陳委員美靜
張委員家銘	劉委員進發	蔡委員明鎮（請假）
鍾委員月春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慧珍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傅委員從喜（請假）	鍾委員秉正
黃委員信璁（請假）	鄧委員明斌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石局長發基	劉組長金娃	黃組長錦儀
陳組長慧敏	徐組長振源	簡主任鳳琴
楊副組長佳惠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彭科長佳儀	楊科長靜宜
王韋方小姐		

職業安全衛生署

張副組長國明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林專員靜婉
--------	-------

本部

勞動關係司

羅專門委員文娟

勞動福祉退休司

楊科員曼楨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白副司長麗真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黃專員進發

徐專員貴香

曾科員耀寬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鑒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43）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業務報告洽悉。

二、為積極督促遊覽車客運業者確實遵守法令，請勞保局將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職業安全衛生署，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者駕駛人申報加保之查核辦理情形，納入業務報告，俾落實遊覽車駕駛人勞保權益。

報告案四

案由：勞動部 106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6.01.01 ~09.30) 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截至本（106）年 9 月底止，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業務所編列之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部分，請各單位積極加強辦理，以免影響執行成效。

三、勞動力發展署：報告第 4-3 至 4-4 頁「僱用獎助措施」與「跨域就業津貼」部分，請追蹤瞭解領滿旨揭津貼補助後之實際就業情形，並於報告中呈現。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6 年 9 月份（第 84-85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6 年 10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七

案由：107 年度本部勞工保險局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及業務助理工作獎金績效評估新增項目乙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業務單位參考郝委員建議，再瞭解衛生福利部對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訂工作獎金績效評估之作法。
- 三、有關顧客滿意度擬新增外部訪視投保單位滿意度調查部分，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意見，注意權重配分之比例原則；至新增勞保、就保業務及財務帳務檢查之缺失部分，應僅就可歸責勞保局部分始納入評核。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0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郝委員充仁

報告第 5 頁勞保失能給付，請說明一次金及年金之選擇樣態為何？

鍾委員月春

台北市政府 9 月償還勞保及就保補助款欠費 5 億 8,492 萬元，而高雄市政府應撥未撥付就保補助款欠費卻只較 8 月減少 165 元之緣由為何？又該府償還欠費速度緩慢，是否有何方法可向該府加速追討欠費。

李委員瑞珠

被保險人失能時，如何抉擇是請領失能年金或一次金？其資訊來源為何，勞保局可否問卷調查，以供該局為民服務之參考資料。

陳委員慧珍

8 月底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數較 7 月底增加 6 萬 3,913 人，是否為因制度改變而增加？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 一、為積極督促遊覽車客運業者確實遵守法令，建議勞保局將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職業安全衛生署，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者駕駛人申報加保之查核辦理情形，納入業務報告，俾落實遊覽車駕駛人勞保權益。
- 二、業務報告第 20 頁重要業務推動情形部分，有關 107 年度調整之職災保險實績費率部分，其中職災費率增加之投保單位計有 2,196 家，請補充說明其費率調整增加較多之前 10 名之行業類別為何？

勞工保險局陳組長慧敏

有關郝委員所詢失能給付之選擇樣態，本局目前並無此統計資料，將再另行處理。

勞工保險局徐組長振源

台北市政府應撥未撥付勞保及就保補助款欠費尚有 23 億元，將於 107 年全部還清；高雄市政府欠費尚有 102 億元，其修正之還款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將於 110 年全部還清。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一、8 月底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數較 7 月底增加 6 萬 3,913 人，係每年常態性，為季節性、學校寒暑假學期制因素所致。

二、有關初審意見一、二部分，除已提供書面說明，請委員參閱外，再補充說明，自今年 2 月份蝶戀花事件至今，監察院非常關注，近期來函提出糾正建議，又本局亦陸續檢討改進相關作業，並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等跨機關合作，上半年已辦理聯合稽查，查核旅行社及遊覽車客運業者是否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情形計 150 家，查核結果有部分業者未符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經核處罰鍰；下半年 3 個單位再辦理聯合稽查，查核工作正進行中。另本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劃合作文宣宣導，監理所於審查遊覽車客運駕駛人職業駕照時，現場提供駕駛人參考。明（107）年本局將加強檢查密度及頻率，並列入年度查核計畫中，對遊覽車業者及駕駛善盡督導及查核責任，以杜此事件再發生。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 一、被保險人如遭遇傷病終身無工作能力，失能程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 70%以上者，可選擇失能年金；如失能程度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可選擇失能一次金，繼續加保，將來可請領老年給付、死亡給付，或已達終身無工作能力且為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至失能給付選擇樣態，本局事後再予提供。**
- 二、有關北、高市府積欠勞保及就保補助款，原先台北市政府欠費金額較高雄市政府為多，但台北市政府之非設籍被保險人比例較高，而高雄市政府之設籍被保險人比例較高，致中央按非設籍被保險人比例補助 1/2 時，台北市政府之補助金額較高雄市政府為多，且台北市政府償還欠費之還款期數不同，較積極，而高雄市政府因財政困難，於去（105）年希中央考量該府財政狀況，比照補助台北市政府非設籍欠費金額，給予該府同額補助，已奉行政院同意在案，目前該府按還款計畫期程如期償還欠費。**
- 三、某些失能給付之保險事故未明確，有模糊空間，另失能年金之計算方式與老年年金相同，被保險人如遭遇傷病致失能，可能考量失能程度輕重、投保年資、是否已達成就老年年金請領條件、眷屬加給等因素，需視個人狀況及醫師診斷而定，選擇失能年金或一次金。**

主席裁示：

- 一、業務報告洽悉。**
- 二、為積極督促遊覽車客運業者確實遵守法令，請勞保局將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職業安全衛生署，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者駕駛人申報加保之查核辦理情形，納入業務報告，俾落實遊覽車駕駛人勞保權益。**

**報告案四：勞動部 106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
106.01.01~09.30）案，提請 鑒察。**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一、截至本（106）年 9 月底止，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業務所編列之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部分，請各單位積極加強辦理，以免影響執行成效。

二、為利瞭解各計畫執行情形，請補充說明下列資料：

(一) 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1、工作報告第 1-4 頁「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部分，請補充本年度表面處理業促進就業之人數。

2、查台中市目前已成為全國第二大勞動力人口之直轄市，並有大量勞動力人口於工業部門工作，惟第 1-7 頁「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截至 9 月底台中市之宣導講習活動場次僅辦理 6 場，為六都最低，原因為何？請予說明。

3、工作報告第 1-14 頁，請補充說明經輔導後「具機械切割夾捲危害之高風險事業單位」之職災發生率與勞工就業人數情形是否獲得改善。

(二) 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1、工作報告第 4-3 至 4-4 頁「僱用獎助措施」與「跨域就業津貼」部分，請將領滿旨揭津貼補助後之實際就業情形進行追蹤瞭解。

2、工作報告第 4-6 至 4-7 頁「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與「提升勞工自主學習」部分，請提供學員訓後對就業幫助之滿意度分析資料。

郝委員充仁

計畫之執行績效評估，應考量計畫係為既有計畫之延續或新增計畫，較為公平。

郭委員琦如

依據福祉司之執行回復說明，截至 9 月底核定補助金額計 1,548 萬 7,449 元已超過本季預算分配數 955 萬元乙節，是否允當？全年預算數為何？

職業安全衛生署張副組長國明

有關辦法一、二部分，已提供書面說明，請委員參閱。

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楊科員曼禎

一、有關辦法一部分，已提供書面說明，請委員參閱。
二、「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計畫截至 106 年 9 月底核定補助金額 1,548 萬 7,449 元，係 1 月至 9 月份計 3 次核定補助案之合計數，而本季預算分配數 955 萬元僅為 7-9 月份；又全年度預算數為 2,688 萬元，核定補助金額未超過全年度預算數。

本部勞動關係司羅專門委員文娟

有關辦法一部分，除已提供書面說明，請委員參閱外，本計畫預計至年底執行率可達 60% 以上。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

有關辦法一、三部分，已提供書面說明，請委員參閱。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截至本（106）年 9 月底止，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業務所編列之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部分，請各單位積極加強辦理，以免影響執行成效。
- 三、勞動力發展署：報告第 4-3 至 4-4 頁「僱用獎助措施」與「跨域就業津貼」部分，請追蹤瞭解領滿旨揭津貼補助後之實際就業情形，並於報告中呈現。

**報告案七：107 年度本部勞工保險局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之現職人員及業務助理工作獎金績效評估新增
項目乙案，提請 鑒察。**

郝委員充仁

健保署與勞保局同為由事業單位改制為行政機關，本案建議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對健保署工作獎金績效評估之作法。

李委員瑞珠

現行顧客滿意度調查，勞保局係委託外部單位對該局整體滿意度調查，而勞動部辦理投保單位外部訪視之滿意度調查樣本數約 200 家，其樣本較少，所占權重配分要合理，較能讓受評單位信服。

陳委員茂全

本案評核指標及項目，其中（一）作業效能～3. 職業工人被保險人投保資格查核成效，及 4. 查核勞、就保投保薪資之執行成效，係勞保局查核投保單位，與新增項目之投保單位外部訪視之滿意度調查，讓投保單位來考核勞保局同仁，二者互為矛盾，易使勞保局查核人員無法秉公處理。

本部勞動保險司黃科長美瑩補充說明

本案評核指標及項目擬與監理業務聯結，即將本部每年辦理之勞保、就保業務及財務帳務檢查，及投保單位外部訪視業務擬納入評核項目，因此，於（一）作業效能增列 6. 勞保、就保業務及財務帳務檢查發現因勞保局作業疏失所致保險給付改核不給付或減少給付；另於（四）顧客滿意度增列 2. 外部訪視投保單位滿意度調查。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本局於103年改制為行政機關，目前員工人數約有1,900多人，適用本案之未具公務人員考試資格人員僅有694人，尊重勞動部微調項目及權重之建議，惟應考量客觀性，如外部訪視投保單位滿意度調查之樣本數較少，以此衡量滿意度，似不客觀，而本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其樣本數約有2千多份，建議107年新增此項目之權重再予酌降；另勞保、就保業務及財務帳務檢查之缺失擬納入評核，建議以本局作業疏失所致保險給付改核不給付或減少給付之情形，始歸責於本局，較為允當。

鄧委員明斌（主席）

- 一、明（107）年投保單位外部訪視業務，將依次長提示辦理，調整辦理方式，擴大投保單位訪視家數，如於大規模工業區或科學園區，每場綜合座談會邀請30至40家投保單位參與，並做滿意度調查。相關辦理方式俟規劃完成，於明年提會報告。
- 二、本案擬辦理一段期間後，再行檢討。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請業務單位參考郝委員建議，再瞭解衛生福利部對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訂工作獎金績效評估之作法。
- 三、有關顧客滿意度擬新增外部訪視投保單位滿意度調查部分，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意見，注意權重配分之比例原則；至新增勞保、就保業務及財務帳務檢查之缺失部分，應僅就可歸責勞保局部分始納入評核。